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64,267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94,8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总经理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电器”）与非关联方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睿联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宁波睿联以人民币 23,755.20 万元的转让总价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孚电池”）

1.453%股权与大丰电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联方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对于上述 1.453%南孚电池股权，公司拟放弃其优先购买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36,94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64,266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关于放 弃控股 子公司 股权优 先购买 权暨关 联交易 的议案	24,266,385	99.996%	1,000	0.00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